



衢州政報

2018年1月
第1期
(总第103期)
浙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H004号

QUZHOU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衢政发[2018]1号) 1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衢政发[2018]2号) 3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衢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衢政发[2018]3号) 3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江山市人民政府等单位和个人记功
嘉奖的决定(衢政发[2018]4号) 4

●市府办文件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实施
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8]1号) 5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
实施意见(衢政办发[2018]2号) 8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衢
州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衢州市矿山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4号) 10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醇基液体燃料安全管理办
法(试行)的通知(衢政办发[2018]5号) 27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
则的通知(衢政办发[2018]6号) 31

ZHENGBAO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电动车火灾防范综合治理工作
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8]7号) 33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畜禽养殖废弃物高水平资源化
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8]8号) 39

●机构与人事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鲁霞光同志任职的通知
(衢政干[2018]1号) 41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徐文光

主任:金明

副主任:王良海

编委:金明 王良海
刘卸荣 张文利
程佳华 汪立云
李纯浩 陈岗
汪奎福

主编:刘卸荣

编辑:林生贵 郑来顺

出版:《衢州政报》编辑部

电话:3087586

传真:3086869

地址:衢州市西区三江东路
28号行政中心1313室

邮编:324002

承印:浙江衢州盛元文创
印业有限公司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推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衢政发〔2018〕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慈善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5〕34号)精神,推进全市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政府推动、社会实施、公众参与、专业运作,鼓励支持与完善监管并重,推动慈善事业健康有序发展。到2020年,慈善监管体系健全有效,扶持政策基本完善,体制机制协调顺畅,慈善行为规范有序,慈善活动公开透明,社会捐赠积极踊跃,志愿服务广泛开展,全社会支持慈善、参与慈善的氛围更加浓厚,慈善事业对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体系形成有力补充,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力量。

二、主要任务

(一)持续推进阳光慈善。

1. 畅通信息渠道。依托我市社会救助平台和家庭居民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系统,建立救助管理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推进民政与社保、医疗、教育、住房等救助信息的互联互通,为社会各方面参与慈善和社会救助创造条件。健全救助管理部门、慈善组织、社会服务机构与困难群众间以及社会帮扶资源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间的衔接机制,实现政府救助和慈善资源、求助需求之间的对接、共享和匹配,确保精准高效施救,合力助推脱贫攻坚。

2. 完善慈善网络。以慈善超市建设为重点,搭建城乡基层公益慈善综合服务平台。积极引导社会力量,鼓励各类组织和个人依托社区服务中心(站)、邮政便民服务站、现有商业网点等设施举办慈善超市。到2020年,实现每个县(市)有2个以上,柯城区、衢江区有4个以上服务功能较为完善的慈善超市。扩大经常性社会捐助工作站(点)覆盖范围,引导城乡居民积极捐赠家庭闲置物品,支持实施旧衣物捐赠回收利用等项目。

3. 强化社会监督。建立社会监督受理机制,畅通社会公众对慈善活动中不良行为的投诉举报渠道。捐赠人对慈

善组织、其他受赠主体和受益人使用捐赠财产持有异议的,可以向行业主管部门或民政部门投诉举报,也可以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支持新闻媒体对慈善组织、慈善活动进行监督,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

(二)努力推动公正慈善。

1. 规范募捐活动。具有公募资格的慈善组织,面向社会开展的募捐活动应与其宗旨、业务范围相一致;新闻媒体、企事业单位等和不具有公募资格的慈善组织,以慈善名义开展募捐活动的,必须联合具有公募资格的组织进行。广播电视、报刊及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应当对利用其平台发起募捐活动的慈善组织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2. 强化行业自律。充分发挥慈善领域联合型、行业性组织作用,建立健全行业标准和行为准则,参与相关规划和政策制订,协调制定行业标准、进行行业自律、维护行业权益、开展行业监督和评估,增强行业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监督能力。慈善组织要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完善决策、执行、监督制度和决策机构议事规则。建立慈善组织评估机制,完善慈善组织评估规程和评估指标,逐步推行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慈善组织开展评估。相关政府部门要将评估结果作为政府购买服务、评选先进的参考依据。

3. 强化政府监管和责任追究。民政部门要严格执行慈善组织年检制度和评估制度,围绕慈善组织募捐活动、财产管理和使用、信息公开等内容,建立健全和落实日常监督检查制度、重大慈善项目专项检查制度、慈善组织及其负责人信用记录制度,要会同其他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对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的慈善活动进行监管,及时查处和纠正违法违规活动。对慈善组织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谁登记、谁管理”的原则,由批准登记的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并对慈善组织或其负责人的负面信用记录予以曝光。

(三)着力营造全民慈善。

1. 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引导各类社会主体以扶

贫济困、赈灾救孤、扶老助残、助学助医、优抚对象为重点,广泛开展慈善服务和活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要广泛动员干部职工发挥带头示范作用,积极参与各类慈善服务活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要充分发挥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慈善活动。倡导各类企业将慈善精神融入企业文化建设,把参与慈善作为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方面,通过捐赠、支持志愿服务、设立慈善基金等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慈善活动。

2. 开展多种形式志愿服务。建立志愿者服务平台,完善志愿者招募注册、服务记录、教育培训、时间积累、绩效评估、星级评定、奖励表彰等相关制度。大力推广“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的志愿服务方式,充分发挥志愿者在扶贫帮困、支教助学、法律援助、心理抚慰、应急救援、抢险救灾等志愿服务活动中的公益性与专业性优势,促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力争志愿者每人每年志愿服务时间平均达24小时以上。

3. 加大社会支持力度。鼓励新闻媒体、出版机构、公证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等单位支持慈善事业发展,鼓励其对涉及慈善组织的收费实行优惠或减免。支持慈善组织为慈善对象购买保险产品,鼓励商业保险公司捐助慈善事业。会展场所、体育场馆、公园、商场、广场、机场、车站等单位应当为慈善活动提供便利,并减免相关费用。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支持、协助开展慈善活动。慈善组织用电、用水、用气等与居民用户实行同价。

4. 建立表扬激励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表扬激励制度,对为衢州慈善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授予“衢州慈善奖”。积极推送符合申报条件的集体和个人参与国家级、省级慈善奖评选。对为慈善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优先为其提供政策、资金支持或服务,对生活遭遇困难的个人或家庭,优先提供救助和帮扶。鼓励将公民参与慈善活动情况作为升学考核、选拔录用、给予奖励优惠的依据。

(四)全力打造长效慈善。

1. 大力发展慈善组织。对各类慈善组织简化登记审批程序,降低登记门槛,实施直接登记,重点培育专业慈善组织,优先发展具有扶贫济困功能的慈善组织,推动慈善组织向乡镇(街道)、村(社区)覆盖。支持慈善组织孵化基地建设,充分运用政府购买服务、公益创投等形式,为慈善组织提供资金支持和能力建设服务。促进各类慈善组织分工合作、优势互补。积极探索培育网络慈善、社会企业等新的慈善形态,引导和规范其健康发展。推进慈善组织规范化

建设,完善慈善组织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增强自我管理能力和自我发展能力。

2. 创新慈善捐赠方式。以社会需求为导向,探索实行慈善项目化管理,提高项目化运作水平。创新慈善募捐形式,灵活运用慈善义演、义卖、义展等各类筹募方式,探索实行捐赠知识产权、技术、股权、有价证券等新型捐赠方式。发挥网络捐赠技术优势,借助移动信息网络和各类即时通讯软件,方便群众开展慈善活动。积极稳妥发展“互联网+慈善”,探索慈善网络化、虚拟化发展路径。

3. 加强慈善人才培养。将慈善人才发展纳入人才发展规划,依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and 大型慈善组织,加快培养慈善事业发展急需的理论研究、高级管理、资金劝募、项目实施、专业服务和宣传推广等人才。加强慈善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护和职业教育培训,促进慈善工作队伍专业化、职业化。

4.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扶持慈善事业发展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加大政府财政资金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的力度。加大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对慈善项目的投入。鼓励发展慈善信托,积极引导金融机构,根据慈善事业特点和需求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办理小额公益优惠利率贷款。探索金融支持慈善发展渠道,探索推进慈善信托、股权捐赠工作。

5. 落实减免税政策。落实企业和个人公益性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个人通过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准予在所得税税前扣除。积极贯彻落实慈善组织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切实惠及符合条件的慈善组织。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协作机制。建立政府主导、民政牵头、部门支持、社会参与的慈善事业促进工作协调机制,指导和推动全市慈善事业健康发展,及时解决慈善事业发展中遇到的突出困难和问题。进一步落实各级民政部门慈善事业促进工作职能,切实做好保障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相应的工作协调机制,推动形成政府协调机制与行业协作机制互补、政府行政功能与行业自治功能互动、政府管理与行业自律有机结合的慈善组织管理格局。

(二)明确部门职责。民政部门作为慈善工作主管部门,要履行推动慈善事业发展职责,理顺管理体制,健全组织机构,进行行业规范,完善指导、服务、协调和监管机制,

广泛开展慈善交流与合作。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职责和任务分工,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抓好协调督导,合力推进慈善事业发展。

(三)加强督促检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级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明确主体责任和目标任务,加强工作督查和绩效考核,确保责任到位、任务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结合当地实际,抓紧研究制定相关措施;市级相关

部门要结合本部门职责,尽快抓好落实,有效推动我市慈善事业健康发展。

本规定自2018年2月21日起施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月22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衢政发[2018]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保障劳动者基本生活和合法权益,根据省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17]4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决定:从2017年12月1日起,将我市最低月工资标准调整为1660元,非全日制工作的最低

小时工资标准调整为15元。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月23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衢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衢政发[2018]3号

为深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进一步改善我市大气环境质量、筑牢安全生产防线,推进全国文明城市、“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和“大花园”创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现就我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止燃放的时间和区域

(一)下列区域范围内,全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1. 中心区和西区:东以衢江—机场围墙—机场铁路专用线—白沙溪为界,南以浙西大道为界,西以锦西大道为界,北以G60杭金衢高速—庙源溪—衢江为界。
2. 衢江区域:东以文苑路为界,南以浙赣铁路为界,西

以乌溪江为界,北以衢江为界。

3. 衢化区域:东以乌溪江为界,南以七溪路为界,西以衢化厂前路(消防道)为界,北以沙金大道(物流通道)为界,含崇文、国旅山水、怡水苑小区。

(二)上述禁燃区域以外,下列地点或区域全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1. 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办公场所;
2. 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保护范围;
3.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单位及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4. 军事设施所在地;
5. 公园、山林、草坪、公墓等重点防火区;

6. 医疗机构、学校、幼儿园、养老机构(敬老院);
7. 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
8. 民航、车站、码头等交通枢纽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
9. 商品交易市场、堆放有易燃易爆物品的建筑工地;
10. 居民小区的小高楼住宅区域内。

二、各县(市)可结合本地实际,自行确定禁止燃放的时间和区域,切实加强烟花爆竹禁燃工作。

三、各级党员干部应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各单位和广大市民应自觉遵守烟花爆竹禁燃相关规定,服从执法人员

管理,积极举报烟花爆竹违法违规行为。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大巡查监管力度,从严执法,及时查处烟花爆竹违法违规行(举报电话:110、12345)。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烟花爆竹禁限燃的通告》(衢政发[2017]1号)同时废止。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月24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给予江山市人民政府等单位 和占才水个人记功嘉奖的决定

衢政发[2018]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7年,全市各级各单位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建设“大花园”拥抱“衢时代”,全面落实省、市各项决策部署,重谋划、强执行,取得了良好工作成效。特别在美丽乡村建设、城镇危旧房改造、粮食生产、教育事业改革与发展等一批重点工作中,攻坚克难,改革创新,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个人。

为表彰先进,根据《公务员法》、《浙江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和《衢州市本级行政机关和工作人员奖励实施办法》(衢政发[2015]35号)精神,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给予江山市人民政府等单位和占才水个人记功、嘉奖:

一、集体三等功(5家)

江山市人民政府、龙游县人民政府、常山县人民政府、江山市农业局、衢州二中。

二、嘉奖(4家)

江山市大陈乡、江山市石门镇、江山市大陈乡大陈村、江山市石门镇清漾村。

三、个人二等功(1人)

占才水(江山市农技推广中心)。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为推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加快建设“大花园”再立新功。各地、各单位要向先进学习,凝心聚力、狠抓落实,以“铁军精神”高效推进各项工作,为合力共创“衢时代”作出积极贡献。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2月1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9日

衢州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健全完善我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56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155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工作要求,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加快建设美丽富饶“大花园”,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围绕全面设点、全市联网、自动预警、依法追责,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立体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推进环境监测体制改革,加快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公众监督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

(二)主要目标。持续深化“智慧环保”平台建设,加强感知网络和大数据分析、运用,到2020年,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实现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集镇污水处理站、畜禽养殖场、固废医废全过程监管、河长治水、生态状况监测全覆盖,建立完善部门生态环境监测分工协作机制,基本建成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化能力和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环境监测系统性、科学性、权威性进一步增强,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建设“大花园”提供有力保障。

二、建立健全“智慧环保”生态环境监测网络

(一)优化升级大气环境监测网络。健全大气复合污染立体监测网络,加快推进优化布局和清新空气监测网络体系建设,适当增加市、县两级城市自动监测站点,逐步推进乡镇(街道)大气环境监测。加强大气污染传输重要通道和重污染区域站点建设,提升挥发性有机物(VOCs)、颗粒物组分和臭氧监测分析水平,强化污染源追踪解析。开展工业园区(开发区)大气环境监测。提升大气遥感监测能力,完善酸雨监测网络。(市环保局牵头,市气象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工作均需县(市、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健全水环境监测网络。统一规划设置监测断面(点位),健全完善自动和手工监测相结合,涵盖水环境功能区断面、县域及乡镇(街道)跨行政区域交接断面和饮用水水源地的地表水环境监测网络,逐步推进农村水环境监测。逐步开展重点水库和城市水体遥感监测。建设以城市为中心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河长制巡河管理系统,实现治水巡河全过程监管监控。(市治水办、市环保局、市国土局牵头,市住建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卫生计生委参与)

(三)建立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加强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的统一规划与整合优化,整合永久基本农田土地质量(地质环境)监测网、农田土壤污染监测预警体系和土壤环境质量国控监测点位;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和国、省控监测点位

布设,建立涵盖全市耕地、重点工业园区(开发区)和重点企业的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完善固废危废全过程监管体系。(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局、市农业局参与)

(四)建立噪声环境监测网络。根据城市区划调整及道路、轨道和航空交通建设发展,优化城市区域噪声、交通噪声及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建设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环境噪声监测网络,按照统一标准规范开展监测和评价。(市环保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参与)

(五)完善辐射环境监测网络。推进空气辐射自动监测网站建设,完善主要河流水系辐射常规监测、主要饮用水源地饮用水放射性水平监测和土壤放射性监测。(市环保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参与)

(六)完善生态系统监测网络。加强卫星、无人机遥感技术应用,在重要生态功能区、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和水库湿地等典型区域建立生态监测站,探索开展生物多样性观测,建设天地一体的生态系统监测网络。(市环保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分别负责)

(七)完善污染源排放监测网络。组织开展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加强重污染行业特征污染物监测。督促重点排污单位建设和稳定运行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系统,依法开展计量检定、校准和比对监测,并做好自行监测信息公开。集镇污水处理设施、畜禽养殖场等重点污染排放单位实现在线监测监控,组织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源污染监测监控。(市环保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质监局参与)

三、实现生态环境监测信息集成共享

(一)建立各级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建立环保、国土、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农业、林业、卫生计生、气象、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共享机制,逐步实现环境质量、污染源、生态状况监测等数据有效集成和互联互通。(市环保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参与)

(二)构建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推进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建设,汇集各部门生态环境监测数据信息,加强监测数据资源开发与应用,为生态环境保护决策管理提供数据支持。构建环保业务专网安全防护体系,保障生态环境监测系统稳定运行和数据安全传送。(市环保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参与)

(三)统一发布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建立生态环境信息发布机制,规范发布内容、流程、权限、渠道等,提高政府环境信息发布的权威性和公信力,及时准确发布环境质量、重点排污单位和生态状况监测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市环

保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参与)

四、建立环境预警和应急监测体系

(一)加强环境质量监测预报预警。健全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体系,建立环保、气象部门联合会商长效机制,完善大气污染源清单,提高空气环境质量预测预警时效性和准确性,充分利用突发事件预警发布平台、电视和手机短信等方式,及时广泛发布空气环境预警信息。加强重要水体、饮用水水源地、水源涵养区等的水质监测预警。建立健全农田土壤环境监测预警体系。提高辐射自动监测预警能力。(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参与)

(二)提升生态环境风险监测评估与预警能力。探索建立生态安全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对森林病虫害、河流水库藻类水华的监测预警。选择具有典型性的环境健康高风险地区,开展化学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新型特征污染物及危险废物等环境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市环保局、市林业局牵头,市卫生计生委、市气象局参与)

(三)建立污染源排污异常报警体系。完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异常报警机制,提高对污染物超标排放、在线监测设备运行和重要核设施流出物异常等信息追踪、捕获、研判和报警水平,增强工业园区(开发区)环境风险预警和处置能力。(市环保局负责)

(四)健全环境应急监测体系。建立健全市、县两级环境应急监测体系,强化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配齐应急监测装备,组织开展环境应急监测演练。(市环保局负责)

五、建立环境监测与环境决策治理服务联动机制

(一)为生态文明建设考核问责提供决策依据。完善环境质量监测评价指标体系,为污染防治目标考核、区域生态补偿、环境督察、生态环境损害调查评估与责任追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提供科学依据。(市环保局牵头,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审计局、市统计局参与)

(二)实现环境监测与环境监管执法联动。健全环境监测与环境监管执法联动快速响应机制,推进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监测网络系统与环境监管执法信息系统融合。加快建立智慧环保、环境医院联动机制,寓监管于服务之中,提高环境执法预判、研判水平。(市环保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参与)

(三)加强生态环境监测和运维机构监督管理。切实加强对社会环境检测机构和环境监测运维机构的监督管理,依法严肃查处故意违反环境监测和运维技术规范以及篡

改、伪造监测数据行为,将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企业信用体系,将违法失信企业纳入环境违法黑名单。(市环保局牵头,市质监局参与)

六、推进生态环境监测科技创新和市场培育

(一)大力推进生态环境监测技术创新。提升生态环境监测技术创新能力,大力推进环境质量预测预报、特征污染物快速源解析、污染物排放清单和排放因子分析、遥感监测和监测大数据综合分析等环境监测新技术、新方法、新产品在环境监测领域的研究和推广应用。积极开展监测科技交流合作。鼓励科研单位和企业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高端环境监测仪器设备,推进监测仪器设备国产化,并在满足需求条件下,优先使用国产设备。(市科技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参与)

(二)积极培育生态环境监测市场。开放服务性监测市场,鼓励社会环境检测机构参与污染源自行监测、污染源自动监控运行维护、生态环境损害评估监测、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清洁生产审核、企事业单位自主调查等环境监测活动。依据政府购买服务总体要求和部署,以社会检测机构能够承担和不影响公平公正为原则,积极稳妥推进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等基础公益性领域监测业务社会化服务。构建行业自律体系,维护监测服务市场秩序。(市环保局牵头,市财政局、市质监局参与)

七、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测保障机制

(一)加强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工作组织协调。建立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工作推进机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相关工作,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统筹推进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市环保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参与)

(二)完善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体系。结合我市实际,推动完善生态环境监测法规制度体系和技术标准规范,建立覆盖从监测点位布设到样品采集、保存、分析、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体系,完善环境监测量值溯源体系和计量技术规范,增强各监测数据的可溯源和可比性。(市环保局

牵头,市质监局参与)

(三)推进环境监测体制改革。积极稳妥推进环保机构监测管理制度改革工作,制定和落实环境监测机构编制标准和监测事权划分方案,明确环境监测机构工作职责,健全完善与监测事权匹配的各级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切实增强环境监测能力。(市编办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参与)

(四)落实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资金保障。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测财政保障机制,加大对环境质量监测、应急监测、遥感监测、核与辐射监测和监测数据质量控制的保障力度,将监测机构人员、业务经费和监测网络运行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依据国家有关政策,落实环境保护监测岗位津贴。出台激励和扶持政策,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环境监测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市财政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参与)

(五)加强生态环境监测人才队伍建设。贯彻国家生态环境保护人才发展中长期规划,以“省151人才工程”、“市115人才工程”和环境监测“三五”人才工程为载体,建成多层次、专业化的环境监测人才引进和培养体系,提升环境监测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水平,培育一批领军型人才和创新型团队。(市环保局牵头,市人力社保局参与)

(六)积极营造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的良好氛围。各级各部门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要积极创建环境监测类科普基地,广泛宣传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的重要意义和作用,通过开展世界环境日、国际森林日、浙江生态日、检测实验室开放日等活动,普及生态环境监测知识,增强公众保护生态环境质量的参与主动性和关注度。(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质监局、市气象局分别负责)

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组织领导,制定具体实施计划,明确责任分工,细化政策措施,落实生态环境监测站点建设所需资金和土地等保障要素,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深化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实施意见

衢政办发〔2018〕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充分发挥医保在医改中的基础性作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55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浙人社发〔2017〕108号)等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深化我市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改革目标

进一步加强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全面建立符合我市实际和医疗服务特点的医保支付体系。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实施基金收支预算管理,建立以基金总额预算为基础,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按病种、按人头、按床日等多种付费相结合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更好地保障参保人员权益、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上涨,促进医保基金安全可持续运行。

二、改革任务

(一)加强医保基金总额预算管理。

坚持以医保基金预算管理为基础,全面实施医保付费总额控制,科学编制并严格执行医保基金收支预算,合理优化基金支出结构,将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覆盖全市所有定点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

1. 科学编制医保基金收支预算。在保持医保基金收支平衡的前提下,以保障基本、科学合理、公开透明、激励约束、强化管理为原则,合理编制医保基金收支预算。根据全市上年度基金实际支出和预计支出增长情况核定基金支出总额,原则上不应编制当年赤字预算,确保基金安全可持续运行。

2. 合理优化医保基金支出结构。按照“保基本、保大病”的原则,结合政策调整、上年度基金支出结构、控制目标

等因素,在基金支出总额预算下科学核定门诊、住院等各类医疗服务基金预算,引导形成相对合理的基金支出结构,提高基金的保障绩效。适当控制门诊统筹基金支出占统筹基金总支出的比例,在“十三五”期间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基金支出占统筹基金总支出的比例控制在16%以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基金支出占统筹基金总支出的比例控制在13%以内。

(二)重点推行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点数法付费。

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点数法付费简称“病组点数法”,在医保基金支出总额预算和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的基础上,将医疗机构所提供医疗服务的价值以一定点数体现并根据点数付费,以促进医疗机构之间分工协作、有序竞争和资源合理配置。

1. 对市内定点医疗机构的住院医疗服务实行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将市内定点医疗机构的住院病例按疾病病情严重程度、治疗方法复杂程度和实际资源消耗水平等进行病种分组,坚持分组公开、分组逻辑公开、基础费率公开,结合实际确定和调整完善各组之间的相对比价关系。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标准包括医保基金和个人付费在内的全部医疗费用。

2. 将点数法和总额预算管理、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相结合。核定住院服务基金支出预算后,不再细化明确各医疗机构的总额控制指标,将每个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以一定点数体现,年底根据各定点医疗机构所提供服务的总点数以及全市医保基金支出预算,得出每个点的实际价值,按照各定点医疗机构实际点数付费。

(三)进一步完善多元付费方式。

在原有医保支付方式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完善按病种、按床日、按人头付费,明显减少按项目付费占比。

1. 继续实行按病种付费。对诊疗方案和出入院标准比较明确、诊疗技术比较成熟的疾病实行按病种付费,逐步将日间手术以及符合条件的中西医病种门诊治疗纳入医保基金病种付费范围。医保经办机构按病种付费定额标准与

医疗机构结算,坚持“同城、同病、同价、同标准”的原则,避免不同地区间、不同等级医疗机构间的不平衡。

2. 深入推进按人头付费。各统筹地区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开展门诊付费方式改革,鼓励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推行门诊统筹按人头付费,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优质医疗服务,做好健康管理,探索将按人头付费与慢性病管理相结合。各统筹地区要明确按人头付费的基本医疗服务包范围,保障医保目录内药品、基本医疗服务费用和一般诊疗费的支付。

3. 不断完善按床日付费。对于精神病等需要长期住院治疗且日均费用较稳定的疾病,可采取按床日付费的方式,同时加强对平均住院天数、日均费用以及治疗效果的考核评估。

4. 逐步减少按项目付费。对不宜打包付费的医疗服务,如异地住院、特殊病种等,可继续按项目付费,减少按项目付费基金支出占总基金支出的比例。重点保障符合“临床必需、安全有效、价格合理”原则的药品、医疗服务和基本服务设施相关费用。

三、配套措施

(一)着力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

1. 探索定点医疗机构评价体系。依托信息化技术,探索建立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包含医疗机构费用控制、基础运行绩效、医疗服务质量管理和满意度调查等内容,加强对医疗机构服务质量的评价管理。完善定点医疗机构考核办法,合理确定考核项目和评分标准,客观、公正、真实反映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保险服务工作。

2. 健全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机制。完善医保服务协议管理,将监管重点从医疗费用控制转向医疗费用和医疗质量双控制。实现医保费用结算从部分审核向全面审核转变,从事后纠正向事前提示、事中监督转变,从单纯管制向监督、管理、服务相结合转变。不断完善医保信息系统,确保信息安全。积极探索将医保监管延伸到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有效方式,促进医疗机构强化医务人员管理。

3. 加强对异地就医医保基金支出管理。要加强对联网结算数据的审核,对有问题的数据及时发现、及时沟通、及时处理。将异常数据较多的异地定点医疗机构设置在警示名单中,加强日常审核力度。重点强化对手工报销单据的审核,对有问题的报销单据,及时联系异地医保经办机构 and 异地定点医疗机构,对相关违规费用作相应处理。

(二)协同推进医药卫生体制相关改革。

1. 推进分级诊疗制度落实。将分级诊疗与家庭医生

签约服务制度建设相结合,引导参保人员优先到基层首诊,实现双向转诊,发挥家庭医生在医保控费方面的“守门人”作用。差别化设置不同等级医疗机构和跨统筹区医疗机构就诊的报销比例和起付标准。

2. 建立信息公开共享机制。建立区域内医疗卫生资源总量、医疗费用总量与经济发展水平、医保基金支付能力相适应的宏观调控机制,控制医疗费用过快增长。推行临床路径管理,提高诊疗行为透明度。推进同级医疗机构医学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减少重复检查。建立定期公示制度,将医疗机构的费用情况、违规情况等信息定期公布在当地报纸等媒体上,接受社会监督。

3. 规范医疗机构病案管理。医疗机构要高度重视医疗基础信息的管理,规范病案管理,提高病案质量,重视病案首页的书写。严格按照《住院病案首页数据填写质量规范(暂行)》填写住院病案首页,按照国家统一的疾病分类编码、手术操作编码开展病案首页编码,在国家临床路径的基础上,加快制定实施符合本院实际的电子化临床路径,实现各级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编码与医保结算编码同病同码,确保疾病诊断分组数据来源质量。

四、实施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由人社保部门牵头,发改、财政、卫生计生等部门组成医保管理联席会议,负责确定基金总额年初预算及年终清算方案,协调处理重大问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相关工作的具体实施。

(二)明确责任落实。

人社保部门牵头组织实施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工作,积极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和配套措施,明确工作责任。卫生计生、财政、发改等部门要按照本意见精神,结合本地实际,各司其职,形成合力,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相关工作进程,建立适合本地的医保支付体系。

五、其他

本实施意见自2018年2月23日起施行,结算周期按自然年度执行,原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3年3月18日颁布的《衢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管理暂行办法》(衢政办发[2013]27号)同时废止。以往有关规定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意见为准。国家或本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23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衢州市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衢州市危险化学品事故 应急预案、衢州市矿山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修订后的《衢州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衢州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衢州市矿山事故应急预案》等3个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 衢州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 衢州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3. 衢州市矿山事故应急预案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30日

附件1

衢州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分级响应程序,科学、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最大程度地减少各类事故带来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衢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衢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衢州市安全生产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衢州市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西区管委会视同县级以上政府履行相应职责。其他生产安全事故分类专项应急预案对事故应对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衢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专项预案,是应对全市生产安全事故的综合性预案。

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由本预案、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各级政府按事故类别分别制定的分类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和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组成。

1.5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人员伤亡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程度地减少和降低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

2. 属地为主,分类管理。强化不同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分类管理,实行按事故级别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的管理体制,厘清事故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地方政府应急救援职责。

3.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统一领导下,地方政府、市级有关单位和生产经营单位认真履行工

作职责,协调联动,共同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4. 快速反应,信息公开。建立健全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快速响应、科学应对,及时、准确、客观公开事故信息,有序组织新闻媒体采访、报道事故处置进展及相关工作情况。

2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需要,按照事故危害程度、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和影响范围,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4个级别。

2.1 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 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下同),或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的;
2. 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3. 疏散转移10万人以上的;
4. 事态发展严重,产生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国务院认定为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2.2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 造成10人以上、不足30人死亡,或50人以上、不足100人重伤的;
2. 直接经济损失在5000万元以上、不足1亿元的;
3. 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超出设区市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
4. 省政府认定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2.3 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 造成3人以上、不足10人死亡,或10人以上、不足50人重伤的;
2. 直接经济损失在1000万元以上、不足5000万元的;
3. 事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超出县级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
4. 设区市政府认定为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2.4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的;
2. 直接经济损失在1000万元以下的;
3. 事故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

3 应急组织体系

全市生产安全应急组织体系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协调办事机构)、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专业协调指挥机构、现场指挥部、应

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专家组、各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和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组织等组成。

3.1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安委会)是市政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领导机构。其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负责领导、组织和协调全市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适时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协调衢州军分区、武警衢州支队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向市委、市政府报告事故和救援情况。

3.2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安委办)是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综合协调办事机构,设在市安监局,承担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综合协调、指导和检查等工作,负责市安委会日常工作。

市安委办应急工作主要职责是:贯彻市安委会指示和部署,组织、协调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以及事故调查工作;负责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管理,完善生产安全事故监测和预警系统,组织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备案工作;会同市应急办监督、指导各县和各专业应急救援机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安全生产应急宣传、培训和演练;承担市安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当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市安委办与市应急办共同承担事故应对综合协调相关职能。

3.3 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各成员单位按照市安委会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市农办:负责指导农家乐休闲旅游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安监局:负责组织、协调工矿商贸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发改委:负责组织、协调石油、天然气管道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的能源应急保障工作。

市经信委:负责组织、协调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等职责范围内相关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协调全市教育系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科技局:负责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技术研发与推广应用。

市民宗局:负责指导、协调各类宗教活动场所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现场警戒、道路交通管制等工作;组织、协调道路交通事故、火灾、烟花爆竹燃放等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协调社会福利机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引导、协调社会力量参与救灾救援;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应由市财政承担的应急工作所需资金,并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市人社保局:负责协调与生产安全事故有关的工伤保险工作;指导、协调技校、职业培训机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国土局:负责组织、协调地质勘查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因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导致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市环保局:负责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环境监测和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地方政府开展生产安全事故次生重大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住建局:负责指导、协调房屋建筑,城市供水、燃气、热力、环卫、园林绿化等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及城市地铁(含轻轨)建设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协调应急处置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组织、协调公路、水路建设工程施工事故,港口事故、内河通航水域事故和运输场站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区域水上交通事故和船舶载运危险货物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参与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道路交通事故及城市地铁(含轻轨)运行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组织、协调水利工程施工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农业局:负责组织、协调道路外农业机械作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林业局:负责组织、协调林区、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及休闲观光林业等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指导、协调商贸服务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应急救援所需物资保障。

市文广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市重大文化活动的应急处

置工作;负责文化经营活动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卫生计生委: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医疗卫生救援、卫生防疫和职业卫生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中毒事故中有害物质的鉴别。

市国资委:配合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指导、检查、督促所监管企业的应急管理工作,按相关规定和要求参与所监管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配合有关单位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配合依法查处取缔未取得安全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

市质监局:负责组织、协调特种设备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体育局:负责公共体育设施运行、经营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本系统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市旅委:负责组织、协调涉及旅行社、旅游景点、星级饭店事故及农(渔)家乐休闲旅游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人防办:负责组织、协调公用人防工程使用和维护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供销社:负责指导、协调供销系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衢州军分区:根据市委委会的申请,组织所属部队和民兵预备役参与应急救援,必要时协调驻地解放军参与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行动。

武警衢州支队:根据市委委会的要求,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与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事故抢险工作。

市消防支队:负责组织、指挥火灾扑救工作和应急救援工作;参加事故抢险和人员搜救等工作;组织或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市总工会:参与职工重大伤亡事故和严重职业危害的调查处理工作。

团市委:协助各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引导团员青年职工增强安全意识,提高防范事故的能力。

市妇联:协同有关部门维护女职工在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劳动保护等方面的合法权益。

市气象局:负责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服务保障。

市邮政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邮政行业(含快递)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国网衢州供电公司: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电

力保障;组织、协调电网大面积停电事故电网设施设备的应急处置工作;牵头组织市内电网大面积停电事故(事件)和电力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负责组织和协调辖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市西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和协调辖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市民航局:负责危险化学品航空运输的安全监管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空运和物资、器械的空投保障工作。

铁路衢州站:负责组织、协调铁路运输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应急救援所需的铁路运输保障。

本预案中未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职责的其他成员单位,在应急状态下根据市安委会的协调指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相关职能。

3.4 专业协调指挥机构。

专业协调指挥机构为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根据各类生产安全专项应急预案规定,成立相应的专业协调指挥机构。

3.5 现场指挥部。

现场救援指挥以属地为主。按应急响应级别和职责,成立以事发地政府为主,有关单位、应急专家参加的现场救援指挥部,指挥现场救援等相关工作。涉及多个领域、跨行政区域,发生或可能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由市安委会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在事发地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做好抢险救援、医疗救助、人员疏散、现场警戒、交通管制、善后安抚、新闻发布等各项工作;设立相关应急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由市安委会任命,各应急工作组组长由现场指挥部总指挥任命。

3.6 应急救援队伍。

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公安消防部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力量、志愿者队伍等,在各级安委会或现场指挥部的统一组织领导下参与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3.7 应急救援专家组。

市安委办根据事故类别和部门应急救援职责,牵头成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负责分析事故原因、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为事故救援提供方案和决策咨询等。

3.8 各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

县级政府是本行政区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可参照本预案应急组织体系,结合本地实际

建立相应的应急组织体系,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现场救援工作。

3.9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组织。

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责任主体,应落实预防预警措施,健全应急机制,编制应急预案,与所在地政府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配备应急物资,做好事故应对工作。

4 预防与预警

4.1 风险分析。

我市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风险主要集中在化工、矿山、消防、交通运输、建设等行业(领域)。随着道路交通、城市建设、工矿商贸的发展,我市安全发展面临的风险不可忽视。同时,我市中小微企业数量多分布广,经营场所呈现分散化、简化;企业重生产轻安全,安全生产基础薄弱,问题比较突出,监管难度极大;企业员工多为外来务工人员,流动性高,安全生产培训难以落实,是事故易发群体。

4.2 预防机制。

各级政府要构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与风险管控双重预防机制,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隐患排查和治理情况,以及应急预案编制、演练和应急物资配备情况,推进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评估工作,抓住安全生产重点隐患、风险管控重点领域,有针对性制定事故防治对策,提升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控制能力。

4.3 预警行动。

各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接到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后,要确定预警区域、影响范围,及时报告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和分级负责的原则,发布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按照应急预案及时研究应对方案,通知预警区域内各有关单位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县级政府、市级有关单位在接到可能导致特别重大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及时上报市委、市政府和市安委会。市安委办及相关单位要及时汇总分析事故隐患和预警信息,必要时组织相关部门、专业人员进行会商评估,并根据可能发生事故的严重程度,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

5 应急处置

5.1 信息报告。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应立即组织先期处置,并立即报告110社会应急联动指挥中心、事发地县级安监部

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中央和省属在衢企业、市属企业在上报事发地安监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同时,应当上报其控股(集团)公司(总公司)。

安监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依照下列规定逐级上报事故情况并报告本级政府:

1. 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逐级上报至安全监管总局和国家其他有关部门;
2. 较大生产安全事故逐级上报至省安监局和省级其他有关部门;
3.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上报至设区市安监局和市级其他有关部门。

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

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紧急敏感情况一旦发生,事发地县级政府及市级有关单位必须尽快掌握情况,在事发1小时内、力争30分钟内,向市委市政府值班室、市应急办电话报告或通过紧急信息渠道报送初步情况,在事发2小时内、力争1小时内书面报送相关情况;因特殊情况难以在2小时内书面报送情况的,须提前口头报告并简要说明原因。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采取的措施等,并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故处置情况。事故发生单位应及时、主动向事发地安委办和有关部门提供与事故应急救援有关的资料,为研究制订救援方案提供参考。

5.2 先期处置。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立即组织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1. 立即根据相关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杜绝盲目施救,防止事态扩大;
2. 依法依规及时、如实向事发地安监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

所在县级政府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迅速采取排险防治措施,组织受事故影响区域的人员转移避让,开展抢险救援等工作,达到本级政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5.3 应急响应。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达到或可能达到的危害程度,市级应急响应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4个级别。县级政府

可制定本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5.3.1 Ⅳ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时,由事发地县级政府牵头负责应急处置工作。市安委办视情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加强与事发地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必要时给予应急救援指导和支持。

5.3.2 Ⅲ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或可能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时,由市政府牵头负责应急处置工作。市安委办视情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在Ⅳ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派出工作组指导事发地政府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组织相关专家赴现场研判事态发展趋势,根据救援需求调派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并向省委、省政府和省安委会报告有关情况。

5.3.3 Ⅱ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由省安委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领导、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在Ⅳ级、Ⅲ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根据事故应急救援的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现场抢险救援工作;视情协调驻浙部队实施增援;向国务院、安全监管总局报告事故相关情况,并根据事态发展启动更高级别应急响应。

事发地政府按照省安委会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本级应急组织及其有关成员单位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3.4 Ⅰ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或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由省安委会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在Ⅳ级、Ⅲ级、Ⅱ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在国务院、安全监管总局指导下,负责事故应急处置,全力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省政府主要领导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赶赴现场指导救援。省安委办会同省应急办协调省应急指挥平台与事故现场指挥部视频对接;组织专家研究应急救援方案及措施,组织专业力量实施应急排险,防止事故升级和次生灾害事故发生;协调国家级应急救援力量参与救援;在事故处置过程中,及时向国务院报告有关情况。

在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的同时,指导事发地政府做好社会安全稳定工作,有序开展新闻发布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生产事故有关信息。

5.4 信息发布。

县级以上政府或其设立的安全生产应急组织应当在同级党委宣传部的指导下,按照权限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发布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第一时间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

内容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事故类型、人员伤亡(包括失踪人数)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事故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事故影响范围及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以及事故责任单位基本情况等。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政府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5.5 响应终止。

当事故现场得到控制,事故和隐患已经消除,或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已经消除,无继发可能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按照响应启动级别,由各级安委会(安委办)终止应急响应。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事发地县政府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组织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征用物资补偿、协调应急救援队伍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工作,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保证社会稳定。

6.2 社会救助。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监管机构应督促各类保险经办机构积极履行保险责任,迅速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事发地县级政府应制定救助方案,明确财政、民政、人社、卫生计生、教育等部门的救助职责和受灾人员申请救助的程序,确保事故发生后的救助工作及时到位。

6.3 调查评估。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开展事故调查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评估总结。

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评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由省政府或省政府授权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评估。较大和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市、县政府或本级政府授权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评估。评估总结按事故级别报上级政府和安委办。

事发地政府要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将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市政府和市安委办。市安委办结合实际救援情况,组织对事发地政府的应急救援总结进行分析、研究,提出改进意见,抄送有关单位。

6.4 恢复重建。

事发地县级政府负责制定恢复重建工作方案,落实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恢复重建工作,修复因生产安

全事故损害的道路、房屋、水利、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公共设施,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受害人员的安置工作,帮助恢复正常的生活秩序。市级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给予指导和帮助。

6.5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贡献突出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对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或者迟报、瞒报、漏报重要情况的有关责任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处分,直至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7 保障措施

7.1 应急队伍保障。

各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单位要加强本行业(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指导高风险企业建立专职或者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安监部门要监督、指导各地依托公安消防队伍及其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市县两级生产安全事故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培育、发展和引导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其积极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对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定期、不定期培训与考核,动态管理人员和设施、设备;适时调整人员数量及专业结构,及时更新相关设施、设备,使之处于良好的应急备战状态。

7.2 物资装备保障。

市级有关单位、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制度,落实必要的应急物资、器材装备和人员避难安置场所。

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企业要按照规定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保持装备良好。

7.3 资金保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发生单位承担,事故发生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事发地政府协调解决。市政府处置事故所需工作经费,由市财政按规定落实。

7.4 医疗卫生保障。

各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有关应急预案要求,落实医疗卫生应急的各项保障措施。

7.5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后,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确保救援物资、器材和人员运

送及时到位,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市级有关部门要明确本部门应急救援专用车辆,以便及时赶赴事故现场。

7.6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信息平台 and 数据库,完善应急救援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各级通信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有关电信运营企业,保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信设施。

7.7 治安维护。

公安部门要按照有关应急预案要求或事故现场指挥部的指令,组织实施重要目标和危险区域的治安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

7.8 科技支撑。

各级政府要充分利用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体系的专家和机构,研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重大问题,开发应急救援技术和装备,提高技术保障水平。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修订。

市安监局负责本预案修订工作,根据应急演练等情况,原则上每3—5年修订1次。市级有关单位、县级政府应当

及时修订有关预案,做好与本预案的衔接工作。

8.2 宣传和培训。

各级政府、安监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要加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力度,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法律、法规、规章、标准、预案和事故预防、预警、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增强公众的责任意识和预防、自救、互救能力。加强应急救援培训,将应急救援知识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内容,提升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应急意识和应急技能。定期组织开展救援队伍专业技能培训,不断提高救援人员的业务知识和专业救援能力。

8.3 应急演练。

市安监局会同有关政府部门每2年至少组织1次应急演练。生产经营单位应根据本单位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应急演练或专项应急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演练结束后应及时进行评估,分析问题,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8.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有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同时废止。

附件2

衢州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我市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和运行机制,依法、科学、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浙江省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衢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和废弃化学品处置等环节已经或可能发生事故的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周边市发生对我市已

经或可能造成影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参照本预案响应。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西区管委会视同县级政府履行相应职责。

1.4 工作原则。

1. 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建立健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最大限度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 属地为主,分类管理。强化不同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分类管理,实行按事故级别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的管理体制,厘清事故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地方政府应急救援职责。

3.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统一领导下,地方政府、市级有关单位和生产经营单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协调联动,共同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4. 科学决策,专业救援。充分发挥安全生产应急救援

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的支撑保障作用,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实现科学施救。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预案等要求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不断提高应急救援专业能力。

2 危险化学品事故分级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管理的需要,按照事故危害程度、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和影响范围,本预案将危险化学品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

2.1 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 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的;
2. 直接经济损失在1亿元以上的;
3. 疏散转移10万人以上的;
4. 事故事态发展严重,产生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国务院认定为特别重大事故的。

2.2 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 造成10人以上、不足30人死亡,或者50人以上、不足100人重伤的;
2. 直接经济损失在5000万元以上、不足1亿元的;
3. 事故产生严重社会影响,超出设区市政府处置能力的;
4. 省政府认定为重大事故的。

2.3 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 造成3人以上、不足10人死亡,或者10人以上、不足50人重伤的;
2. 直接经济损失在1000万元以上、不足5000万元的;
3. 事故产生较大社会影响,超出县级政府处置能力的。

2.4 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

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 造成不足3人死亡,或者导致不足10人重伤的;
2. 直接经济损失不足1000万元的;
3. 事故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

3 应急组织体系

3.1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安委会)是市政府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领导机构,负责领导组织全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协调衢州军分区、武警衢州支队调集部队参加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发生特别重

大、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时,市安委会转为市应急指挥部。

3.2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安委办)是市安委会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市安监局。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会同市应急办指导全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做好应急值守、信息报送及市安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市安委办与市应急办共同承担事故应对综合协调相关职能。

3.3 有关成员单位职责。

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市安委会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安监局:指导、协调各县(市、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指导各县建立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协调、组织调动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处置;组建危险化学品应急专家组,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应急演练、救援评估和事故调查处置等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新闻报道,组织、协调市内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按规定组织开展涉及事故原因和责任问题的信息发布、新闻报道。

市经信委:负责协调有关重点抢险物资的调剂和支援。

市公安局:负责加强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交通和人员管制,禁止无关车辆、船只和人员进入危险领域,保障救援通道的畅通;按照有关规定参与事故调查。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事故发生地民政部门做好避险或因事故影响转移人员的临时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负责救灾款物调配、发放的监督管理;引导协调社会力量参与救灾救援;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

市财政局:负责将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所需资金列入市级财政预算;做好市本级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资金保障工作。

市环保局:负责组织、指导制定危险化学品污染事故监测与环境污染控制应急方案,对事故现场环境进行监测,提出控制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建议;负责组织、指导制定遗洒危险化学品及污染物的无害化处置方案,确保事故得到控制后,有效消除现场遗留危险物质对环境产生的污染;按照职责分工,调查危险化学品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道路和水上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及

道路站场和港区内危险化学品的应急管理和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涉及的公路、水路运输保障工作,以及管辖水域内河水上交通引发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组织、指导事发区域内河水上交通管制工作,禁止无关船只进入,配合开展水上人员搜救和危险物品打捞工作;组织、协调相关客运单位调配交通工具参与人员疏散工作;编制修订道路、水上运输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市卫生计生委:负责组织对危险化学品事故伤员的医疗救护,根据就近原则和医疗能力确定救治医院,指导救治医院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械和急救药品;组织开展现场救护及伤员转运,做好伤员分检、救治的统计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中毒有关症状和性质的鉴别。

市质监局:负责制定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指导制定事故现场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技术处置方案。

市消防支队:负责组织、指导制定事故火灾扑救方案;负责组织、指导事故现场的火灾扑救、现场被困人员的搜救、现场检测并划定警戒范围,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等;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或参与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

市气象局:负责制定应急气象服务预案,负责为事故现场提供风向、风速、温度、气压、湿度、雨量等气象资料;对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根据事故现场指挥部提供的现场大气化学污染监测数据,作出大气化学污染扩散、转移数值模拟和评估。

铁路衢州站:负责铁路站场危险化学品的应急管理和事故救援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相关运输保障工作。

本预案中未规定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职责的其他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在应急状态下,根据市安委会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相关职能。

3.4 现场指挥部与应急工作组。

发生或可能发生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市安委会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在事故发生地现场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做好抢险救援、医疗救护、人员疏散、现场警戒、交通管制、危险源监控、善后安抚、新闻发布等各项工作;设立相关应急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由市安委会任命,各应急工作组组长由现场指挥部总指挥任命。

1. 危险源控制组:由市消防支队担任组长单位,市质监局、市安监局等相关单位为成员单位,救援力量由消防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和有关专家组成。负责在紧急状态下的

现场抢险作业,根据危险化学品性质立即组织专用的防护用品及专用工具等,及时控制危险源。

2. 医疗救护组:由市卫生计生委担任组长单位,救援力量由院前医疗急救机构或医疗机构组成。负责在现场附近的安全区域内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治并护送重伤人员至医院进一步治疗。必要时抽调相关医疗专家指导医疗救护工作。

3. 灭火救援组:由市消防支队担任组长单位,救援力量由市消防支队和专职消防队伍组成。负责现场灭火及伤员的搜救,协助做好事故后现场净化工作、事故车辆等交通工具的迁移工作。

4. 警戒疏散组:由市公安局担任组长单位,救援力量由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以及事发单位安全保卫人员和事故发生地政府有关部门人员组成。负责布置安全警戒,禁止无关车辆、船只和人员进入危险区域,在人员疏散区域进行治安巡逻。负责对现场及周边人员进行防护指导、人员疏散、周围物资转移等工作。

5. 物资供应组:由市经信委担任组长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电力局等相关单位为成员单位。负责组织抢险物资的供应、运送及电力保障等。

6. 环境监测组:由市环保局担任组长单位,救援力量由市环保局和相关环境监测机构、环境科研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负责对事故发生地及周边环境进行环境应急监测,向事故现场指挥部报告环境污染的监测情况,组织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提出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方案。

7. 气象监测组:由市气象局担任组长单位,救援力量由各级气象部门、气象专业机构和有关专家组成。负责对事故发生地及周边地区进行气象应急监测,向事故现场指挥部提供气象监测预报信息和大气化学污染扩散气象条件分析、评估。

8. 新闻舆论组:由市委宣传部任组长单位,市公安局、市安监局和事故发生地政府为成员单位。负责媒体接待以及对外发布事故和救援信息。

3.5 专家咨询组。

市安监局牵头组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专家组,为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抢险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必要时,专家组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协助事故现场指挥部研判事故危害发展的趋势、程度,提供应急处置技术方案,并参与事故调查分析。

3.6 县级应急组织机构。

县级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可参照本预案应急组织体系的组成和职责,结合本地实际建立相应的应急组织体系,领导、指挥和协调本地区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4 监测与预警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要完善管理制度,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测预警,对可能引发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险情等重要信息,应及时上报当地政府、安监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同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建立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评估体系和制度,建立并完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控数据库,加强对关键基础设施的安全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制定风险管控方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定期进行综合评估和预防分析。自然灾害、社会安全等方面的突发事件可能引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各相关部门应及时通报同级安监部门。

5 应急处置

5.1 信息报告。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和单位负责人要按照本单位应急预案立即开展现场处置,并立即报告事故发生地110社会应急联动指挥中心、县级安监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市属企业、中央和省在衢企业应当同时上报其上级控股(集团)公司(总公司)。

110社会应急联动指挥中心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通报当地有关部门(单位)。安监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依照下列规定逐级上报事故情况并同时报告本级政府: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逐级上报至安全监管总局和国家其他有关部委;较大事故逐级上报至省安监局和省其他有关部门;一般事故上报至市安监局和市其他有关部门。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

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和紧急敏感情况一旦发生,事故发生地县级政府、市级有关单位必须尽快掌握情况,在事发1小时内、力争30分钟内,向市委市政府值班室、市应急办电话报告或通过紧急信息渠道报送初步情况;在事发2小时内、力争1小时内书面报送相关情况,因特殊情况难以在2小时内书面报送情况的,须提前口头报告并简要说明原因。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采取的措施等,并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故处置情况。

5.2 先期处置。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单位)是事故第一应急响应者,应立即组织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1. 立即根据相关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杜绝盲目施救,防止事态扩大。

2. 立即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组织现场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减少人员伤亡。

3. 依法依规及时、如实向事故发生地县级政府安监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

事故发生地县级政府在接到危险化学品事故报告后,应迅速组织公安、环保、卫生计生、安监、消防等有关部门(单位)立即开展应急处置,第一时间抢救受伤受困人员,及时疏导现场交通,维护现场秩序,加强现场监测和应急防护,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最大限度减少公众生命财产损失。事态发展达到本级政府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5.3 应急响应。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危害程度,市级应急响应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级别。县级政府可制定本区域内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1. Ⅳ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时,由事故发生地县级政府牵头负责应急处置工作。市安委办视情启动Ⅳ级应急响应,采取下列措施:

(1)密切关注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进展,督促事故发生地政府加强事故发展趋势研判,及时向市安委办报告应急处置情况;

(2)加强与事故发生地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沟通,及时掌握事故次生灾害发生情况,必要时给予应急救援指导;

(3)根据需要,协调周边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支援事故抢险救援。

2. Ⅲ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或可能发生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时,由市政府牵头负责应急处置工作。市安委办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在此基础上,采取下列加强响应措施:

(1)市安委办派出工作组指导事故发生地政府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组织相关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技术专家赶赴现场,指导现场应急处置,研判事态发展趋势,制定事故次

生灾害控制对策;

(3)根据救援需求,协调相邻地区地方政府,调拨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协调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支援现场处置;

(4)及时向市安委会报告有关情况,根据事态发展提请启动更高级别应急响应。

3. II和I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时,由市安委会启动II级以上应急响应,市安委会转为市应急指挥部。

市安委会领导应急处置工作。事故发生地县级政府按照市安委会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本级应急指挥机构及其成员单位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在IV级、III级应急响应措施基础上,采取下列加强措施:

(1)市政府主要领导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赶赴现场指导救援,听取事故发生地政府、现场指挥部相关救援情况汇报,并向省政府报告;领导、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2)立即开通市应急联动指挥中心与事故现场指挥系统的连接;

(3)市安委会在事故发生地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和省政府报告事故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

(4)各应急工作组根据应急救援的需要赶赴现场,支援事故发生地政府开展现场抢险救援、危险源控制、现场监测评估、医疗救护、人员疏散转移等工作;

(5)进一步组织研究应急救援方案及措施,把控事态,防止事故升级、失控和导致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6)根据应急救援需求,协调驻衢部队、武警部队、公安消防部队以及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增援;

(7)根据事态发展提请启动更高级别应急响应;

(8)指导、协调新闻发布工作。

5.4 现场紧急处置。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变化情况,结合实际制定针对危险化学品火灾事故、爆炸事故,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的应急处置方案。当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5.5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及其引发物质的不同,结合应急人员的职责,应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

配备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护服、防毒手套、防毒靴等;工程抢险、消防和侦检等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密闭型防毒面罩、防酸碱型防护服和空气呼吸器等;同时,做好现场(包括人员、设备、设施和场所等)的毒物洗消工作。

5.6 群众安全防护。

根据不同危险化学品事故特点,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等),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保护自己。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疏散方案(包括指挥机构、疏散组织、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人员安置等)。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应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进入安全区域后,应尽快去除受污染的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

5.7 事故危害分析、检测与环境评估。

事故发生地和支援的环境监测及化学品检测机构,负责对水源、空气、土壤等样品就地实行分析处理,及时检测毒物的种类和浓度,并计算扩散范围等应急救援所需的各种数据,以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5.8 信息发布。

发生重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在市安委会的指导下,由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办)负责组织协调信息发布工作。

1. 信息发布时限: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事故的信息发布,要快速反应,最迟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

2. 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包括下落不明人员)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事故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以及临时交通措施;事故的危害程度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事故责任单位基本情况;事故初步原因等。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宣传报道和信息发布工作,由市政府组织开展。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情况的宣传报道和信息发布工作,由事故发生地县级政府组织开展。

5.9 响应终止。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按照响应启动级别,由市安委会负责终止I级和II级应急响应,由市安委办负责终止III级和IV级应急响应。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理。

善后处理工作由事故发生地政府负责。因救援工作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出其他处理。事故发生地政府应协调事故发生单位妥善处理事故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救济、补助和赔偿等工作。依据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意见,指导事故发生单位做好恢复生产等相关工作。

6.2 调查评估。

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较大及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由市、县政府或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事故调查组要分析总结评估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评估报告,报送市安委会。市安委会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意见,并抄送有关单位。较大及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总结评估工作由市、县(市、区)政府分别负责。

6.3 责任追究。

对在危险化学品事故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或者迟报、瞒报、漏报重要情况的有关责任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处分,直至移交司法机关追究责任。

7 保障措施

7.1 物资装备保障。

各级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和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经营等的单位加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所需救援物资、器材等的储备,一旦发生事故,确保物资、器材等及时调拨到位。

7.2 技术保障。

市安监局要会同有关部门、高校和科研单位,加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方法、技术和装备的研究;健全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专家数据库,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7.3 专业救援队伍保障。

各级政府要支持和督促有关部门及危险化学品涉及单位加强专业救援队伍的建设,做好日常训练和演练,确保事故发生后专业救援力量及时有效发挥作用。

7.4 资金保障。

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所需资金列入市级财政预算。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所需财政负担经费,按照支出责任与财政事权相适应的原则,由市县分级负担。

7.5 应急处置场所和回收废弃物处理场所。

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监督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项目建议和规划安排,落实相应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场所和回收废弃物处理设施、场所。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区域,当地政府应根据需要提供人员避险场所。

7.6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后,事故发生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应根据需要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确保救援物资、器材和人员及时运送到位,并保障人员疏散所需车辆。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市级有关部门要明确本部门应急救援专用车辆,确保及时赶赴事故现场。

7.7 社会动员保障。

各级政府应根据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协调调用事故发生地以外的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增援时,有关地方政府应提供帮助。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编制与修订。

市安委办负责本预案的管理,制定预案操作手册,适时组织修订本预案和部门预案;市交通运输局编制修订道路、水上运输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作为本预案的子预案。

各县级政府应当参照本预案,制定相应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做好与本预案的衔接工作。

8.2 宣传和培训。

各地、各相关单位应当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知识,增强公众的社会责任意识、防范意识,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加强应急救援培训,将应急救援知识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内容,增强危险化学品涉及单位从业人员应急意识和提升应急技能。定期组织开展救援队伍的专业技能培训,不断提高救援人员的业务知识和专业救援能力。

8.3 应急演练。

市安监局负责会同有关单位定期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做好跨部门的协调配合。市安委办应指导各县级政府开展应急交流与合作。市安委办应加强与周边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相关机构的沟通联系。

各县级政府负责组织本区域单位和公众开展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演练。

8.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有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同时废止。

附件3

衢州市矿山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全市矿山事故应急处置和分级响应,科学、及时有效实施应急救援,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矿山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浙江省矿山事故应急预案》《衢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指导预防和处置发生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开采活动(海上石油开采活动除外)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1.4 工作原则。

1. 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建立健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最大限度地减少矿山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 属地为主,分类管理。强化不同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分类管理,实行按事故级别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的管理体制,厘清事故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地方政府应急救援职责。

3.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统一领导下,地方政府、市级有关单位和生产经营单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协调联动,共同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4. 科学决策,专业救援。充分发挥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的支撑保障作用,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实现科学施救。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预案等要求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不断提高应急救援专业能力。

2 矿山事故分级

按照矿山事故危害程度、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和影响力大小,将矿山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

别。

2.1 特别重大矿山事故。

特别重大矿山事故,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 造成30人以上死亡的,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的,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2. 事故事态发展严重,产生特别严重社会影响,超出市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
3. 国务院认定为特别重大矿山事故的。

2.2 重大矿山事故。

重大矿山事故,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 造成10人以上不足30人死亡的,或者50人以上不足100人重伤的,或者5000万元以上不足1亿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2. 事故产生严重社会影响,超出设区市政府处置能力的;
3. 省政府认定为重大矿山事故的。

2.3 较大矿山事故。

较大矿山事故,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 造成3人以上不足10人死亡的,或者10人以上不足50人重伤的,或者1000万元以上不足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2. 事故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

2.4 一般矿山事故。

一般矿山事故,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 造成不足3人死亡的,或者不足10人重伤的,或者不足1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2. 事故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

3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3.1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衢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安委会)是全市矿山事故应急领导机构,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市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协调衢州军分区、武警衢州支队调集部队参加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矿山事故时,市安委会转为市应急指挥部。

3.2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衢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安委办)是市安委会日常办公机构,设在市安监局。市安委办负责组织协调矿山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全市矿山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应急救援演练、应急值守、信息报送,落实市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发生较大以上矿山事故时,市安委办与市应急办共同承担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能。

3.3 市安委会成员单位。

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市安委会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做好矿山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安监局:指导、协调各县(市、区)矿山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指导各级地方政府建立矿山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协调、组织调动矿山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处置;组建矿山事故应急专家组,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组织开展矿山事故应急演练、救援评估和事故调查处置等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新闻报道,组织、协调市内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涉及事故原因和责任问题的信息发布、新闻报道。

市经信委:负责协调有关重点抢险物资的调剂和支援。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制定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警戒方案,组织事故影响区域内人员疏散撤离和撤离区域的治安管理;负责组织、指导制定事故交通处置方案,加强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交通管制,禁止无关车辆和人员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通道的畅通;按照有关规定参与事故调查。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事发地民政部门对遭受矿山事故灾难的群众进行转移安置,开展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

市财政局:负责将市矿山事故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所需资金列入市级财政预算。

市国土局:负责提供矿山事故区域相关地质资料,协助指导矿山事故应急处置。

市环保局:负责对矿山、尾矿库事故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开展环境应急监测、分析并提出污染处置建议。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抢险运输单位,组织事故现场抢险物资、抢险人员和疏散人员的运送。

市卫生计生委:负责组织对矿山事故伤员的医疗救护,根据就近原则和医疗能力确定救治医院,指导救治医院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械和急救药品;组织开展现场救护及伤员转运,做好伤员分检、救治的统计工作。

市质监局:负责矿山事故中相关特种设备应急处置的协调和技术支持。

衢州军分区:负责根据市安委会的申请,协调调集部队和民兵参与应急救援。

武警衢州支队: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参与矿山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协助公安部门维护应急期间的社会治安秩序,协助事故发生地政府转移、解救危险区域的群众。

市消防支队:负责参与现场被困人员的搜救,按照有关规定参与事故的调查处理。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应急气象服务;为事故现场提供风向、风速、温度、气压、湿度、雨量等气象资料。

国网衢州供电公司:负责组织、协调制定应急救援所需电网电力供应保障方案。

本预案未规定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在应急状态下,根据市安委会的协调指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相关职能。

3.4 现场指挥部与应急工作组。

发生或可能发生较大以上矿山事故,市安委会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在事故发生地现场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做好抢险救援、医疗救助、人员疏散、现场警戒、交通管制、善后安抚、新闻发布等各项工作;设立相关应急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由市安委会任命,各应急工作组组长由现场指挥部总指挥任命。

1. 抢险救援组:由市安监局担任组长单位,市公安局、市国土局、市消防支队和事故发生地县级政府等相关单位为成员单位,负责抢险救援和应急排险工作。

2. 医疗救护组:由市卫计委担任组长单位,救援力量由市急救中心或指定的具有相应能力的医院组成。负责在现场附近的安全区域内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治并护送重伤人员至医院作进一步治疗。必要时抽调相关医疗专家指导医疗救护工作。

3. 警戒疏散组:由市公安局担任组长单位,救援力量由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保卫人员,以及事故发生地政府有关部门人员组成。负责布置安全警戒,禁止无关车辆和人员进入危险区域,在人员疏散区域进行治安巡逻。负责对现场及周边人员进行防护指导、疏散等工作。

4. 物资供应组:由市经信委担任组长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电力局等相关单位为成员单位。负责组织抢险物资的运送、供应及电力保障等。

5. 环境监测组:由市环保局担任组长单位,救援力量

由市环保局和有关专家组成。负责对事故发生地及周边地区进行环境应急监测,向事故现场指挥部报告环境污染的监测情况,组织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提出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方案。

6. 新闻舆论组:由市委宣传部担任组长单位,市公安局、市安监局和事故发生地县政府为成员单位。负责媒体接待、对外发布事故和救援等信息。

3.5 应急救援专家组。

市安监局牵头组建矿山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为矿山事故预防、抢险救援工作提供意见和建议。必要时,专家组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协助事故现场指挥部研判事故危害发展的趋势、程度,提供应急处置技术方案,并参与事故调查分析。

3.6 县级政府应急组织机构。

县级政府是本行政区域矿山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可参照本预案应急组织体系的组成和职责,结合本地实际建立相应的应急组织体系,领导、指挥和协调本地矿山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4 监测与预警

4.1 预防与监测。

矿山企业要建立完善矿山的安全生产风险动态监控、定期检测、评估、预警等风险管理制度,加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相关信息的监控、报警及处理工作,定期进行安全生产风险分析;严格落实企业的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排除事故隐患。矿山安全生产的监测、监控情况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要按照规定报本地安监部门。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建立健全矿山重大危险源监控数据库,加强对地下矿、尾矿库、采空区等关键矿山生产设施、重点事故风险区域的安全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制定风险管控方案。建立矿山事故风险管理制度,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机制,实行分类分级管理。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编制、演练和应急物资配备情况。

4.2 预警行动。

全市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能的部门根据职责,加强矿山重大风险点的监测及信息汇总,健全监测预警和信息共享机制。各级国土资源、水利、地震、气象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能职责依法开展监测工作,及时将监测到的可能引发矿山事故的气象灾害等有关信息通报同级安监部门。安监部门分析研判监测结果,预估事故发生可能及造成的损失和影响,提请政府发布矿山事故预警。

5 应急处置

5.1 信息报告。

矿山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应立即报告矿山企业(单位)负责人,矿山企业(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立即按照本单位应急预案开展现场处置,并于1小时内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安监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中央、省属在衢企业和市属企业在上报事故发生地安监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同时,应当上报其上级控股(集团)公司(总公司)或其安全监督主管部门。

安监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依照规定逐级上报事故情况并同时报告本级政府:

1. 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逐级上报至安全监管总局和国家其他有关部委;
2. 较大事故逐级上报至省安监局和省其他有关部门;
3. 一般事故上报至市安监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每级上报的时间均不得超过2小时,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

一旦发生较大以上矿山事故和紧急敏感情况,事故发生地县级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必须尽快掌握情况,在事发1小时内、力争30分钟内,向市委市政府值班室、市应急办电话报告或通过紧急信息渠道报送初步情况;在事发2小时内、力争1小时内书面报送相关情况,因特殊情况难以在2小时内书面报送情况的,须提前口头报告并简要说明原因。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采取的措施等,并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故处置情况。

5.2 先期处置。

矿山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单位)应立即组织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1. 立即根据相关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杜绝盲目施救,防止事态扩大。

2. 依法依规及时、如实向事故发生地安监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

3. 事故发生地县级政府在接到矿山事故报告后,应迅速组织有关乡镇(街道)和安监、公安、国土、环保、卫生计生、消防等部门(单位)立即开展先期处置,第一时间抢救受伤受困人员,及时管制疏导现场交通,维护现场秩序,加强现场监测和应急防护,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最大限度

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态发展达到本级政府矿山事故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5.3 应急响应。

根据矿山事故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危害程度,市级应急响应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级别。县级政府可制定本区域内矿山事故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5.3.1 Ⅳ级应急响应。

发生一般矿山事故,由事故发生地县级政府牵头负责应急处置工作。市安委办视情启动Ⅳ级应急响应,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1)密切关注矿山事故救援进展,督促事故发生地政府加强事故发展趋势研判并及时向市安委办报告应急处置情况。

(2)加强与事故发生地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沟通,及时掌握事故次生灾害发生情况,必要时给予应急救援指导。

(3)根据需要,调派周边矿山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支援事故抢险救援。

5.3.2 Ⅲ级应急响应。

发生或可能发生较大矿山事故,由市政府牵头负责应急处置工作。市安委办启动Ⅲ级应急响应,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1)市安委办派出工作组指导事故发生地政府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组织相关矿山技术专家赶赴现场,指导现场应急处置,研判事态发展趋势,制定事故次生灾害控制对策。

(3)根据救援需求,协调相邻地区地方政府,调拨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视情派出矿山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支援现场处置。

(4)及时向市安委会报告有关情况,保持通信畅通,根据事态发展提请启动更高级别应急响应。

5.3.3 Ⅱ和Ⅰ级应急响应。

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矿山事故,由市安委会启动Ⅱ级以上应急响应。市安委会转为市应急指挥部,领导应急处置工作。事故发生地各级政府按照市安委会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本级应急指挥机构及其有关成员单位全力开展应急处置。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1)市政府主要领导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赶赴现场指导救援,听取事故发生地政府、现场指挥部相关救援情况汇报,并向省政府报告;领导、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2)立即开通市应急联动指挥中心与事故现场指挥系统的连接;

(3)市安委会在事故发生地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和省政府报告事故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

(4)各应急工作组根据应急救援的需要赶赴现场,支援事故发生地政府开展现场抢险救援、危险源控制、现场监测评估、医疗救护、人员疏散转移等工作;

(5)进一步组织研究应急救援方案及措施,把控事态,防止事故升级、失控和导致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6)根据应急救援需求,派出矿山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协调驻衢部队、武警部队、公安消防部队增援;

(7)根据事态发展提请启动更高级别应急响应;

(8)指导、协调新闻发布工作。

5.4 现场紧急处置。

1. 现场紧急处置主要依靠当地政府及企业应急处置力量。事故单位负责人要充分利用本单位和就近的社会救援力量,立即组织实施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抢救现场受伤人员。根据矿山事故的危害程度,及时报告当地政府,疏散、撤离可能受到事故波及的人员。

2. 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参加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下,进行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当地救援力量不足时,现场指挥部应向上级矿山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提出增援请求。

3. 建立工作区域。根据矿山事故的危害、天气条件等因素,设立现场抢险救援的安全工作区域。

4. 危害情况初始评估。对事故的基本情况初始评估,包括事故范围、事故危害扩展的趋势,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等。

5. 判定控制危险源。根据矿山事故的类型,迅速开展必要的技术检验、检测工作,确认危险源的类型和特性,制定抢险救援技术方案,并采取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及时控制事故扩大可能,消除事故危害和影响,防止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事故。

6. 特殊险情的处置。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在充分考虑相关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应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7. 清理事故现场。针对矿山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已经造成和可能造成的危害,迅速采取封闭、隔离、引导岩土崩落等技术措施进行处置,防止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

8. 在矿山事故救援过程中,出现继续进行抢险救灾将对救援人员的生命有直接威胁,或造成事故扩大化,或没有办法实施救援,或没有继续实施救援的价值等情况时,经过

矿山应急救援专家组充分论证,提出中止救援的意见,报现场指挥部决定。

5.5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专业或辅助救援人员根据矿山事故的类别、性质,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所有应急救援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安全防护装备,才能进入事故救援区域实施应急救援工作。地下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地点要安排专人检测气体成分,保证工作地点的安全。

5.6 信息发布。

发生重大以上矿山事故,由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信息发布工作。

1. 信息发布时限: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事故的信息发布,要快速反应,最迟要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

2. 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矿山事故的危害程度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包括下落不明人员)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事故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以及临时交通措施;事故责任单位基本情况;事故初步原因等。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较大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宣传报道和信息发布工作,由市政府组织开展。一般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情况的宣传报道和信息发布工作,由事故发生地县级政府组织开展。

5.7 响应终止。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按照响应启动级别,市安委会负责终止Ⅰ级和Ⅱ级应急响应,市安委办负责终止Ⅲ级和Ⅳ级应急响应。

6 处置

6.1 善后处理。

善后处理工作由事故发生地政府负责。因救援工作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出其他处理。事故发生地政府应协调事故发生单位妥善处理事故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救济、补助和赔偿。依据事故调查报告提出整改意见,指导事故发生单位认真做好整改落实和恢复生产等相关工作。

6.2 调查评估。

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较大和一

般矿山事故,由市、县(市、区)安监部门报请本级政府同意,牵头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较大矿山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事故调查组要总结评估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编制应急救援总结评估报告,报市安委会。市安委会组织研究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意见,并抄送有关单位。一般矿山事故应急救援的总结评估工作由县政府负责。

6.3 责任与追究。

对在矿山事故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或者迟报、瞒报、漏报重要情况的有关责任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追究责任。

7 保障措施

7.1 物资装备和避难场所保障。

各级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和矿山单位加强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所需救援物资、器材、设备等的储备,一旦发生事故,确保物资、器材、设备及时调拨到位。各级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应急避险场所建设,确保受灾群众安全转移。

7.2 技术保障。

市安监局要会同有关部门、高校和科研单位,加强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方法、技术和装备的研究;健全市矿山事故应急救援专家数据库,为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7.3 专业救援队伍保障。

各级政府要支持和督促有关部门和矿山单位加强矿山专业救援队伍的建设,做好日常训练和演练,确保事故发生后专业救援力量及时有效发挥作用。

7.4 资金保障。

矿山事故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所需资金列入市级财政预算。处置矿山事故所需财政负担经费,按照支出责任与财政事权相适应的原则,由市县两级分级负担。

7.5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矿山事故后,事故发生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应根据需要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确保救援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保障人员疏散所需车辆。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市有关部门要明确本部门应急救援专用车辆,以便及时赶赴事故现场。

7.6 社会动员保障。

各级政府应根据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事故应急救援,需协调调用事故发生地以外的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增援时,有关地方政府应提供帮助。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修订。

市安监局负责本预案修订工作,原则上每3—5年修订1次。负有矿山监督管理职责的市有关部门(单位)和县级政府应当及时修订有关预案,做好与本预案的衔接工作。

8.2 宣传教育和培训。

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加大宣传教育工作力度,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广泛宣传矿山事故应急法律、法规、规章、标准、预案和预防、预警、避险、自救、互救等知识,增强公众的预防、自救、互救能力。加强应急救援培训,将

应急救援知识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内容,增强矿山单位从业人员应急意识和应急技能。定期组织开展救援队伍的专业技能培训,不断提高救援人员的业务知识和专业救援能力。

8.3 应急演练。

市安监局会同有关单位每2年至少组织1次本预案应急演练。市安委办要督促指导各地开展应急演练。

8.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有的矿山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同时废止。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醇基液体燃料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醇基液体燃料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30日

衢州市醇基液体燃料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醇基液体燃料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醇基液体燃料的生产、储存、经营、运输和使用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醇基液体燃料,是指以甲醇、乙醇等醇类为主体配置的液体燃料。

第四条 从事醇基液体燃料生产、储存、经营、运输和使用的单位(含个体工商户使用),对本单位醇基液体燃料的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

第五条 鼓励工业企业、餐饮场所以及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优先选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在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并且具备安全规范使用条件的情况下,可以使用醇基液体燃料。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西区管委会应当加强对本区域范围内醇基液体燃料监管工作的领导,制定本地区醇基液体燃料使用政策,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制,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制定应急预案,建立相应台账,开展专项执法。

第七条 各相关职能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能以及“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完成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下称安委办)交办的职责”要求,负责监管领域内的工作,不得推诿扯皮。

(一)市安委办负责醇基液体燃料安全管理总协调;各专业安委办负责本领域内醇基液体燃料安全管理协调工作,负责“技术+”、“信息+”工作。

(二)安监部门负责醇基液体燃料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督促工矿企业食堂做好醇基液体燃料使用的安全管理工作。

(三)公安机关负责醇基液体燃料的公共安全管理;依法对醇基液体燃料生产、储存、经营、使用场所的消防工作进行监督;负责醇基液体燃料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四)质监部门负责本市醇基液体燃料以及专用燃烧器具等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的监督。

(五)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醇基液体燃料道路运输企业许可资质和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

(六)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流通领域醇基液体燃料以及专用燃烧器具等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餐饮行业醇基液体燃料使用的安全管理工作。

(七)商务部门负责督促商贸服务业做好醇基液体燃料使用的安全管理工作。

(八)教育部门负责督促管辖范围内学校、幼儿园等单位做好醇基液体燃料使用的安全管理工作。

(九)旅游部门负责督促星级宾馆、酒店及A级景区、景点等旅游场所做好醇基液体燃料使用的安全管理工作。

(十)民政部门负责督促福利院、敬老院、光荣院及民办养老机构等社会福利机构(含民办)做好醇基液体燃料使用的安全管理工作。

(十一)农办负责督促农(渔)家乐等单位做好醇基液体燃料使用的安全管理工作。

(十二)卫生计生、住建、规划、综合执法、机关事务管理等其他部门依据各自职能职责,做好醇基液体燃料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第二章 生产经营管理

第八条 醇基液体燃料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醇基液体燃料生产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醇基液体燃料经营企业(包括储存企业,下同)进行经营前,应当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醇基液体燃料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未经相应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醇基液

体燃料。

第九条 醇基液体燃料生产企业,生产的醇基液体燃料产品应当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产品销售时,应当向客户提供与其生产的醇基液体燃料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

- (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 (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和厂址;
- (三)有化学品安全标签;
- (四)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有关规定。

第十条 醇基液体燃料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索取并保存能够证明进货来源的原始发票等单证。

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醇基液体燃料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采购醇基液体燃料,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醇基液体燃料。

第十一条 醇基液体燃料经营企业,除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合法的、稳定的燃料供应商;
- (二)有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储存、充装等相应的场地和设施;
- (三)有为用户提供专用燃烧器具和配套燃料箱、液路、阀门的安装,安全使用知识的教育培训,以及安全检查的能力;
- (四)有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责任承担能力;
- (五)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

第十二条 醇基液体燃料生产企业直接向餐饮场所以及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销售的,需符合和遵守本办法规定的醇基液体燃料经营企业需符合和遵守的相关规定。

第三章 运输管理

第十三条 从事醇基液体燃料道路运输的,应当依照有关道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

第十四条 醇基液体燃料道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依照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管理的相关规定,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

醇基液体燃料的装卸作业应当遵守安全作业标准、规

程和制度,并在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

第十五条 醇基液体燃料运输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的,需按规定办理通行证。

未经公安机关批准,醇基液体燃料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十六条 醇基液体燃料使用单位应向具有醇基液体燃料生产、经营资质的企业购买具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的醇基液体燃料,并签订安全供货合同,每次采购后留存相关凭证。

第十七条 醇基液体燃料使用单位应选用具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符合保障醇基液体燃料使用安全要求的专用燃烧器具、燃料箱、输送管、充装泵等设施,并按相关说明书规范安装和使用。

第十八条 醇基液体燃料使用单位的使用条件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要求,落实好以下消防安全措施: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三)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四)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条件。

第五章 应急管理

第十九条 醇基液体燃料生产、储存、经营、运输和使用单位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中应包含醇基液体燃料泄漏、中毒、火灾、爆炸等应急救援内容,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二十条 醇基液体燃料生产、储存、经营、运输和使用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

告,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第二十一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负责人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要求立即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

参与事故抢救的部门和单位应当服从统一指挥,加强协同联动,采取有效的应急救援措施,并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采取警戒、疏散等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的发生,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事故抢救过程中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支持、配合事故抢救,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应建立生产安全事故网络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快速响应机制,有效预防、减少和消除网络舆情造成的负面影响。

对内容失实、误导社会认知、可能引发舆情发酵的信息,要及时澄清事实真相,舒缓社会公众的情绪,并注重从源头上控制信息的进一步传播,消除不良影响。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将本市醇基液体燃料以及专用燃烧器具等生产企业产品质量列入监督检查计划。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应对流通领域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强烈的醇基液体燃料以及专用燃烧器具等产品质量实施质量监测。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应当结合本地实际,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醇基液体燃料生产、储存、经营、运输和使用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将对所监管的行业领域内醇基液体燃料单位的检查工作,列入本部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实施。

第二十五条 各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在醇基液体燃料使用单位现场醒目位置设立安全生产宣传和举报电话告知牌,并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第二十六条 各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建立醇基液体燃料领域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通报制度,在有关媒体上公布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的重大违法行为及处理情况,并将有关情况记入该单位信用信息。

对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协同监管、联合惩戒。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引导醇基液体燃料生产、经营企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引导醇基液体燃料使用单位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鼓励、引导醇基液体燃料生产、储存、经营、运输和使用单位推广应用在线监测、远程报警等安全生产先进技术。

第二十八条 对醇基液体燃料相关生产安全事故,依照有关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调查处理。

对社会影响大的生产安全事故,可进行挂牌督办或提级调查。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九条 醇基液体燃料生产、经营单位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醇基液体燃料产品的,依照《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醇基液体燃料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对其他违反醇基液体燃料生产、储存、经营、运输和使用相关规定的单位及个人,各相关职能部门应

当依据《安全生产法》、《消防法》、《产品质量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城乡规划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各级安委办发现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按照规定履行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报告;安全生产委员会可以予以通报,约谈该部门的负责人,也可以向有关任免机关、监察机关提出对该部门负责人的处理建议。

第三十三条 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醇基液体燃料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包庇、放纵醇基液体燃料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产品质量监督相关法规规定行为的;

(二)向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处的;

(三)不履行对醇基液体燃料生产、储存、经营、使用单位法定消防监督检查职责的;

(四)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醇基液体燃料生产、储存、经营、使用单位消防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准予审核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五)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醇基液体燃料生产、经营单位和建设项目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六)未依法制止或者处理已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七)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八)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未按照规定组织救援的;

(九)经过人民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对事故负有责任的;

(十)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衢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30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规范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78号),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建立健全市政府法律顾问团。市政府法律顾问团以衢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法制办)工作人员为主体,吸收外聘法学专家、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参加。

市法制办主任为市政府法律顾问团团长(首席法律顾问)。

市法制办应当确定符合条件的本机构工作人员,报经市政府同意后,担任市政府法律顾问团成员。

市政府外聘的法律顾问(以下简称外聘法律顾问)由市法制办在省内知名法学专家、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中推荐,报市政府批准后由市政府聘任。

第三条 市法制办以集体名义发挥市政府法律顾问作用。

市法制办工作人员担任市政府法律顾问的,按照市法制办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外聘法律顾问根据本规则的规定和聘任的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市法制办承担市政府法律顾问办公室职责,具体负责市政府法律顾问团的日常联络、组织协调和业务管理工作。

第四条 外聘法律法学专家、律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政治素质高,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一般应当是中国共产党党员;

(二)法学专家应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等高级职称,在所从事的法学教学、法学研究、法律实践等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和经验;执业律师应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历,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并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且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三)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未曾受过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四)熟悉市情、民情、社情,有较强的分析和处理实际问题的能力;

(五)热心服务于社会公共事务,且有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第五条 外聘律师事务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

(二)成立时间在5年以上,具有较强的专业团队、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并在行业领域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且近5年内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三)热心服务于社会公共事务,且有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第六条 聘请法学专家、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担任市政

府法律顾问的,由市法制办代表市政府与受聘专家、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签订聘任合同。

聘任合同应当包括工作范围、工作方式、聘用期限、合同解除、费用支付、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

第七条 外聘法律顾问每届聘期5年,期满可以续聘。

第八条 外聘法律顾问履行下列职责:

(一)为重大改革、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重大资产处置、重大民生事项等提供法律意见;

(二)参与地方立法和制定、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行政机关合同的咨询论证;

(三)参与处理重大案件的行政复议、诉讼、调解、仲裁等法律事务;

(四)为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

(五)参与市政府有关合作项目的洽谈,协助起草、修改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以市政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合同;

(六)对涉及我市的社会公共事件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

(七)办理市政府交办或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九条 外聘法律顾问在履行法律顾问职责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一)应邀参加或列席与所承担的工作相关的会议等活动;

(二)依据事实和法律,提出法律意见;

(三)获得与履行职责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和其他必需的工作条件;

(四)依委托参与对特定事项的调查、取证;

(五)获得约定的工作报酬和待遇;

(六)有正当理由可以申请提前解聘。

第十条 外聘法律顾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二)不得利用在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者便利条件,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者他人牟取利益;

(三)不得以法律顾问的身份从事商业活动以及与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

(四)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聘任单位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

(五)不得以市政府法律顾问名义招揽或开展相关业务,不得印制“市政府法律顾问”字样的个人名片,所在单位

不得将“市政府法律顾问”作为对外经营性宣传的内容;

(六)不得从事其他有损市政府利益或形象的活动。

第十一条 外聘法律顾问与所承办的法律事务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及时申请回避,并由市政府法律顾问团团长作出决定。

第十二条 外聘法律顾问承办法律事务、开展顾问工作,由市法制办出具《市政府外聘法律顾问工作登记单》,登记工作情况。

市政府交办或委托的法律事务,需要外聘法律顾问参与办理的,由市法制办组织具有相关专业特长的法律顾问办理。

第十三条 外聘法律顾问在办理市政府法律事务的过程中,有权独立发表法律意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外聘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公正,专家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由本人署名,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应当加盖单位公章。

第十四条 外聘法律顾问认为属于事关全局或重大涉法问题,需要向市政府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的,经市法制办审定后专报市政府。

外聘法律顾问在履职过程中形成的相关工作成果,需要公开使用的,应当事先征得市法制办同意,必要时报请市政府同意。

第十五条 有关部门或单位对市政府法律顾问提出的法律意见和建议应当认真研究,及时反馈处理情况。

外聘法律顾问对特定事项进行调查或取证时,有关部门或单位应当给予协助、配合。

第十六条 外聘法律顾问在聘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法制办报市政府同意后予以解聘:

(一)违反第十条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

(二)因违反法律法规、党内法规或职业道德而受到刑事处罚、纪律处分或行业主管部门、协会的行政处罚、行业处分,或被剥夺法律职业资格、专业资格、专业职称的;

(三)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过程中存在重大失误的;

(四)考核不合格,或本人主动提出辞去市政府法律顾问的;

(五)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外聘法律顾问的情形。

第十七条 外聘法律顾问每届任期内,如遇缺额较多,可根据工作需要,按程序及时进行增补。

第十八条 市法制办负责对外聘法律顾问履职情况、工作业绩等进行监督和考核。

考核办法由市法制办另行制定实施。

第十九条 外聘法律顾问履职必需的工作经费列入市法制办年度部门财政预算,由市财政予以保障,按规定使用。

市法制办要按照聘任合同的约定,根据工作量和工作效率向外聘法律顾问支付合理报酬,并为外聘法律顾问开展工作提供必要保障。报酬支付办法由市法制办会同市财政局另行制定实施。

第二十条 市法制办应当建立健全外聘法律顾问定期

例会和不定期座谈制度,经常听取外聘法律顾问的工作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一条 市法制办建立健全市政府法律顾问数据库和法律专业人才共享机制,加强对全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指导、监督和协调。

第二十二条 各县(市、区)政府应参照本工作规则,并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的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自签发之日起施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市电动车火灾 防范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全市电动车火灾防范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30日

全市电动车火灾防范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强化全市电动车火灾防范工作,切实减少和遏制电动车火灾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浙江省消防条例》以及《衢州市市区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等规定,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综合治理,力争实现电动车质量明显提升、电动车使用管理水平明显提升,全市电动车火灾事故明显下降的目标。

二、治理内容

无证非法生产、不按标准或降低标准、套牌和贴牌生产假冒伪劣电动车等违法行为;销售无证或伪造、冒用认证证书、来源不明和不合格电动车等违法行为;在疏散通道、安

全出口、楼梯间停放电动车或私拉乱接电线为电动车充电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工作措施

(一)严把电动车源头关口。质监、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落实电动车的源头管理职责,加强生产、流通环节管理。加大检查、抽查力度,督促生产、销售企业严格落实《衢州市市区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依法生产、销售电动自行车。

(二)落实电动车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各地对有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主管单位的住宅小区、楼院,要督促物业服务企业、主管单位依据《物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管理区域内电动车停放、充电实施消防安全管理;对无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主管单位的居民区,辖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消

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和《浙江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指导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确定电动车停放、充电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管理责任。督促乡镇、街道强化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等多种形式消防力量建设,开展灭火技能训练,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第一时间到场处置。住建部门要将电动车火灾防范工作纳入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管理、评比、考核内容,指导督促落实工作责任。

(三)加强电动车停放充电管理。各县(市、区)政府要组织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定期开展专项检查,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开展经常性检查,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居民小区管理单位、企业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加强防火检查和夜间巡查,及时发现和劝阻在居民住宅、宿舍的楼梯间、楼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区域违规停放电动车及充电行为。指导基层网格力量加强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的排查督改。各级住建、公安、综合执法等部门要开展联合检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浙江省消防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因电动车违规停放、违规充电导致发生亡人火灾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推进电动车集中停放和充电设施建设。各县(市、区)政府要组织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推进电动车棚、车库和智能充电设施建设。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建筑、商业街区、居住区等,依据《衢州市市区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配建、增建电动车集中停放场所,并提供遮阳、遮雨、充电等配套设施。鼓励已投入使用的住宅小区、居民楼院、企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居民小区管理单位以及各企业主,在有条件的地方尽快修建电动车库(棚)。电动车库(棚)应符合相关消防安全技术标准要求。

(五)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公安消防部门要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电动车安全停放、充电常识,及时曝光典型火灾案例,引导群众购买、使用符合标准的电动车,教育群众遵守消防安全法律法规。要结合消防宣传“七进”工作(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进网站),深入居民住宅区、企业,组织居民群众、企业员工,面对面讲解电动车违规存放、充电的火灾危险性,普及消防安全常识;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居民小区管理单位、企业单位组织消防培训、开展应急演练,提升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和逃生自救能力。

四、治理时间和步骤

2018年1月开始至12月底结束,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1月31日前)。各地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操作性强的工作实施方案,全面动员部署,广泛开展宣传,明确治理标准和整治方法、要求等相关内容。要试点先行,全面推广,恒大御景半岛小区为全市试点小区,各地自行确定试点企业。

(二)摸底规划阶段(2月1日至2月28日)。各地对电动车生产企业、销售场所开展排查摸底,了解掌握生产、销售的电动车产品质量安全情况。对辖区居民区、企业单位电动车停放区域以及电动车保有量开展摸底,建立基础台账,研究制订电动车停放场所、智能充电设施建设计划,力争5月底前10%的电动车建有智能充电口,8月底前建成20%,11月底前建成35%。

(三)集中整治阶段(3月1日至11月30日)。质监、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开展电动车生产领域、销售领域整治,公安部门依法打击电动车违法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各地按照建设计划,集中开展电动车集中停放场所和智能充电设施建设,基本实现在用电动车的集中停放、集中充电。

(四)总结验收阶段(12月1日至12月31日)。各地对前期综合治理情况开展自查自验,并总结上报。市消安委将组织有关部门成立联合考评验收工作组,逐地开展考核验收,并将结果纳入2018年度消防工作考核内容。

五、责任分工

在市政府、市消安委统一部署下,坚持政府领导、部门监管、单位负责、综合治理原则,各地区由县级政府统一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按职责抓落实。

(一)组织领导。

成立全市电动车火灾防范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副市长王良春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季根寿、市住建局局长周红燕、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黄忠京、市公安消防支队支队长蒋文军任副组长,市规划局、市质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公安消防支队等相关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负责综合治理工作的组织、部署和督促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公安消防支队。

各县(市、区)政府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要加强组织领导,负责辖区电动车火灾防范综合治理工作。成立专门工作机构,定期分析研判、督导检查、通报情况,集中调度、联合执法,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要加大财政投入,大力推广智能充电设施等“智慧用电”技术,提高电动车火灾技防水平。

(二)相关部门职责。

各有关负有消防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职能分工,开展监督检查,督促落实综合治理工作。

质量监督部门依法负责生产领域电动车质量监管,加大对电动车及其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打击查处无证生产和生产假冒伪劣电动车等违法行为,严把电动车质量源头关。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负责流通领域电动车质量监管,加大对销售场所的监督检查力度。对监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发布警示信息,严厉打击销售不合格电动车质量违法行为。

规划部门将电动车集中停放区域纳入建设项目规划。

住建部门牵头落实集中停放充电区域的电动车库(棚)和智能充电设施建设、安装任务;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强化对住宅小区等场所违规停放电动车和私拉乱接电线给电动车充电行为的排查督改力度;联合规划、电力部门加强对设计、图审等单位的管理,将电动车集中停放、充电区域同步设计、智能充电设施预留或增设纳入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设计、图审、验收方面的事项。

公安(消防)部门依据相关规范对电动车火灾防范综合治理工作开展技术指导,并与质监、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等部门协调配合,依法查处电动车消防违法行为。

六、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开展全市居民区电动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是预防和减少“小火亡人”火灾事故的重要手段和必要举措,各地、各有关部门领导要高度重视,

将思想统一到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细化工作目标和措施,务求治理实效。

(二)强化协作,全力推进。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落实必要的经费保障,通过联合检查、督查,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查处和案件移送等机制,切实形成执法合力。

(三)广泛宣传,全员参与。各地要采取有效措施,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电动车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要积极利用各类媒介,宣传电动车火灾事故教训,引导社会加强舆论监督,形成全民关注参与电动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的浓厚氛围。

(四)强化责任,落实措施。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履职意识,根据方案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督导检查,对工作推进不力、责任不落实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予以通报批评,问题严重的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2018年2月1日前,各地、各有关部门将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和动员部署情况报市消安委办公室;每月25日前上报《电动车库(棚)和智能充电设施建设、安装计划表(推进表)》、《电动车生产企业排查整治花名册》、《电动车销售场所排查整治花名册》以及工作小结。

- 附件:1. 电动车库(棚)和智能充电设施建设、安装计划表(推进表)
2. 电动车生产企业排查整治花名册
 3. 电动车销售场所排查整治花名册

电动车库(棚)和智能充电设施建设、安装计划表(推进表)

居民区、企业名称	类型	地址			电动车保有量	计划安装数量			计划安装时间	推进情况
		库棚	充电桩	充电口						

电动车生产企业排查整治花名册

附件2

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是否存在生产不合格 电动自行车的情形	采取的相应措施

电动车销售场所排查整治花名册

名称	地址	经营者 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是否存在销售不合格 电动自行车的情形	采取的相应措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衢州市畜禽养殖废弃物 高水平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畜禽养殖废弃物高水平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1日

衢州市畜禽养殖废弃物 高水平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全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促进农牧业有机结合和可持续发展,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畜禽养殖废弃物高水平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0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思想,坚持保供与保生态并重,坚持政府支持、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紧紧围绕建设“大花园”的决策部署,抓住创建全省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市的契机,按照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思路,以沼气、生物天然气、农用有机肥和农村能源为主要利用方向,全面提升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快实现畜牧业转型发展和农业绿色发展。到2020年,力争全市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养殖污染治理主体责任全面履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配套设施基本建成,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9%以上;县域内种养殖业布局合理,畜禽养殖适度发展,科学规范、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制度基本建立。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属地管理责任制度。各县(市、区)政府要对

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负总责,构建责任体系,明确部门职责,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政策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制定并公布本区域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细化分年度重点任务和清单,并抄送市农业局备案。(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环保局牵头)

(二)建立绩效评价考核制度。各地要以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有机肥还田和沼气利用等指标为重点,建立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绩效评价机制,并纳入对有关部门的工作考核体系。市农业局、市环保局要结合“五水共治”考核制定具体考核办法,对各县(市、区)政府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进行考核。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健全激励和责任追究机制。(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环保局牵头)

(三)不断优化畜禽养殖区域布局。各县(市、区)政府要坚持以地定畜、以种定养,根据土地承载能力确定畜禽养殖规模,并按照环保部、农业部《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畜禽禁养区、限养区、宜养区划分范围,科学确定畜牧业区域控制和总量控制,实现种养业在布局上相协调、在规模上相匹配。(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环保局牵头)

(四)全面构建种养循环体系。要全面落实农牧对接“一县一方案、一场一对策”,2018年底前全面建立畜牧业与种植业、林业对接消纳模式,做到土地消纳与畜禽排泄物利用点对点、量对量、时对时有效对接。统筹主体小循环、区域中循环、县域大循环体系,加大畜禽排泄物资源化节点工程建设,完善沼液贮运及配套设施管网,健全畜禽粪污等农业有机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网络体系。所需土地符合设施农用地条件的,纳入设施农用地管理。(责任单位:市农业局牵头,市国土局、市林业局、市农科院)

(五)培育发展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产业。大力推广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综合利用的龙游“开启模式”和全量收集、异位发酵、综合利用的江山“石明模式”等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全产业链建设。完善商品有机肥补贴政策,鼓励采取收购、参股等形式,推进市内商品有机肥生产企业整合重组,培育若干个规模大、技术强、品牌响的有机肥生产企业。支持培育区域性沼液配送服务中心,开展沼液储运、垫料供应、管网维护、统一防虫防臭施肥等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继续实施沼气工程。探索建立受益者付费机制,加快形成运行成本低、效益好的种养循环发展模式。(责任单位:市农业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六)大力实施有机肥代替化肥行动。重点在现代农业园区、农业可持续发展示范园、特色农业强镇、粮食生产功能区、果菜茶优势产区和核心产区,加大有机肥、沼液肥推广应用力度,打造一批升级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片和示范基地,以点带面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力争到2020年,全市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面积30万亩、推广应用商品有机肥15万吨。加大对应用沼液的支持力度。建立若干个农牧结合监测点,持续跟踪有机肥、沼液施用对农作物生长、农产品品质、土壤肥力等影响。(责任单位:市农业局牵头,市林业局、市农科院)

(七)积极推广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新技术。以畜禽养殖废弃物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和除臭技术为核心,加强与浙江大学、浙江农林大学、省农科院等院校的联合攻关,努力突破重大技术、设施设备瓶颈制约。加强科技集成示范,推广使用微生物制剂、酶制剂等饲料添加剂和环保型饲料,促进兽药和微量元素饲料添加剂减量使用。引导畜禽规模养殖场采用节水型饮水器、干清粪工艺和发酵床养殖,从源头上减少污水产生。在粪污处理中,推广密闭式发酵、生物转化和微生物菌剂、臭气控制菌剂等新技术、新措施,减少氮磷和臭气排放。推广粪污收集还田利用、发酵床垫料回用、沼液肥料化利用和水肥一体施用技

术,促进畜禽粪污就近就地还田利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局牵头,市农科院)

(八)落实规模畜禽养殖场主体责任。督促畜禽养殖场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按照《浙江省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达标验收办法(修订)》要求,在深入排查隐患的基础上,督促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和栏舍的提升改造,健全内部常态化管理机制,切实保障粪污处理设施运行正常,严防养殖污染事件发生。鼓励全封闭饲养模式,支持养殖场安装减臭设施设备,逐步消除臭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责任单位:市农业局牵头,市环保局)

(九)落实畜禽养殖污染监管制度。严格执行环评管理制度,督促和指导各地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畜禽规模养殖场污染物减排核算制度,实施规模畜禽养殖场分类管理,对设有固定排污口的规模化养殖场,根据有关规定,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按照畜禽粪污排放统计核算方法,对畜禽粪污全部还田利用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将无害化还田利用量作为统计污染物削减量的重要依据。加强养殖污染智慧环保监管平台建设,完善畜禽养殖污染线上信息化防控预警和线下日常检查制度。(责任单位:市环保局牵头,市农业局)

(十)加快推进标准化美丽牧场建设。鼓励保留畜禽养殖场继续通过整合、参股、代养、托管等方式提升改造,2018年底前全面完成标准化和生态化提升改造。按照场区建设美、环境生态美、品牌文化美、设施配套优、生产管理优的要求,集成现代先进养殖技术,整县规划,分层推进,鼓励整县制推进美丽牧场建设,支持环境承载能力有富裕度的区域,新建扩建美丽牧场。到2020年建成市级美丽牧场200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局牵头)

三、保障措施

(一)加大政策扶持。各地要积极筹措畜牧业绿色发展资金,加大对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投入,重点支持规模养殖场、第三方处理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粪污处理设施,以及推广使用有机肥等。要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财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政策支持,扶持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利用。落实沼气发电上网电量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降低单机发电功率门槛。生物天然气符合城市燃气管网入网标准的,经营燃气的企业应当接收其入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牵头,市农业局、国网衢州供电公司)

(二)统筹解决用地用电问题。根据当地畜产品保障供

应需求和自给率,按照保护耕地和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科学布局养殖场并落实到对应地块;因规划调整确需关停或拆除的规模养殖场,原则上要按照“拆一补一”落实异地新建,确保县域养殖用地总体平衡。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对以畜禽养殖废弃物为主要原料的规模化生物天然气工程、大型沼气工程、有机肥生产企业、畜禽养殖废弃物集中处理中心等建设用,在年度用地计划中优先安排。对已完成环保达标验收且未办理用地备案的规模养殖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及时向当地国土资源和农业部门报送备案。落实规模畜禽养殖场相关养殖活动的农业用电政策。(责任单位:市国土局、市发改委牵头,市农业局、国网衢供电公司)

(三)加强分工协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照职责分工,加大工作力度,合力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规划

引导、项目支持,推动设施建设和运营模式的创新,畅通沼气发电、生物天然气的入网通道;财政部门要加大投入力度,进一步突出财政支持的绿色生产导向;国土、林业部门要完善规模养殖设施用地,保障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用地;农业、环保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完善畜禽养殖准入和污染监管、绩效考核评价等制度,加大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新技术、新模式的推广,健全种养循环发展机制。

(四)注重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加强法律法规及相关扶持政策的宣传,增强畜禽养殖从业人员环境保护意识。通过集中培训、典型示范、发放明白纸等方式,宣传推广各地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好经验、好做法、好模式,树立示范标杆,营造加快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农业局牵头)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鲁霞光同志任职的通知

衢政干〔2018〕1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

鲁霞光同志兼任钱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委员会主任。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月23日

